



二、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 证明材料

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分局(采购人名称)的派出所装修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派出所装修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业;承建企业为陕西洛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3人,营业收入为1326.90万元,资产总额为643.4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、中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、中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、中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陕西洛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盖章):

日期: 2025年11月04日

说明:

(1)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相关规定。

(2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数据不一致的,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准。

(3)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供应商必须填写全部数据,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承建的,其响应文件无效。